|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第4委员会** | **文件 260-C** |
|  | **2019年11月11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1.13 |

1.13 根据第**238**号决议**（WRC-15）**，审议为国际移动通信（IMT）的未来发展确定频段，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第**238**号决议**（WRC-15）**–开展频率相关问题研究，为国际移动通信确定频段，包括可能在24.25与86 GHz之间频率范围内的部分频段为移动业务做出附加主要业务划分，以实现IMT在2020年及之后的未来发展。

该文稿包括基于CPM报告替代方案2方法A2的提案，针对有关24.25-27.5 GHz频段的条件，有以下选项：

– 条件A2a：选项1 – 表1-1中的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

– 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表1-1将更新为以下值的无用发射电平，这些值足以确保与23.6-24 GHz相邻频段中的EESS（无源）兼容。

– IMT-2020 BS：−32 dB(W/200 MHz)

– IMT-2020 UE：−28 dB(W/200 MHz)

对于所有其他条件，出于共用和兼容研究结果，无需采取任何行动。详细而言，以下内容适用：

– 条件A2b：选项3 – 无需任何条件

– 条件A2c：选项5 – 无需任何条件

– 条件A2d：选项4 – 无需任何条件

– 条件A2e：选项9 – 无需任何条件

– 条件A2f：选项3 – 无需任何条件

– 条件A2g：选项5 – 无需任何条件

对第5款的修改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PAK/260/1

5.338A 在1 350-1 400 MHz、1 427-1 452 MHz、22.55-23.55 GHz、24.25-27.5 GHz、30-31.3 GHz、49.7-50.2 GHz、50.4-50.9 GHz、51.4-52.6 GHz、81-86 GHz和92-94 GHz频段，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适用。（WRC-19）

**理由：** 23.6-24 GHz频段上无源业务的保护问题。

MOD PAK/260/2#49833

22-24.75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24.25-24.45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 MOD 5.338A\* | 24.25-24.45**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 MOD 5.338A\*无线电导航 | 24.25-24.45固定移动 ADD 5.A113 MOD 5.338A\***无线电导航** |
| 24.45-24.65固定卫星间**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 | 24.45-24.65卫星间**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无线电导航 | 24.45-24.65固定**卫星间****移动** ADD 5.A113无线电导航 |
|  | 5.533 | 5.533 |
| 24.65-24.75**固定****卫星固定**（地对空） 5.532B**卫星间****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 | 24.65-24.75卫星间**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卫星无线电定位**（地对空） | 24.65-24.75**固定****卫星固定**（地对空） 5.532B**卫星间****移动** ADD 5.A113 |
|  |  | 5.533 |

**理由：** 将24.25-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IMT，将有助于满足对24 GHz以上频段的额外频谱需求。通过修订第5.338A款解决了23.6-24 GHz频段上无源业务的保护问题。

MOD PAK/260/3#49834

24.75-29.9 G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24.75-25.25**固定****卫星固定**（地对空） 5.532B**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 | 24.75-25.25**卫星固定**（地对空） 5.535**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13 | 24.75-25.25**固定****卫星固定**（地对空） 5.535**移动** ADD 5.A113 |
| 25.25-25.5 **固定** 卫星间 5.536 移动 ADD 5.A113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
| 25.5-27卫星地球探测（空对地） MOD 5.536B \*\* **固定** 卫星间 5.536 移动 ADD 5.A113 空间研究（空对地）5.536C 卫星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地对空） 5.536A |
| 27-27.5**固定**卫星间 5.536移动 ADD 5.A113 | 27-27.5 **固定** 卫星固定（地对空） 卫星间 5.536 5.537 移动 ADD 5.A113 |

**理由：** 将24.25-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IMT，将有助于满足对24 GHz以上频段的额外频谱需求。

ADD PAK/260/4#49835

5.A11324.25-27.5 GHz频段确定由有意实施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排除已在该频段获得划分的业务的任何应用对这些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适用。（WRC‑19）

**理由：** 将24.25-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IMT，将有助于满足对24 GHz以上频段的额外频谱需求。

MOD PAK/260/5

第750号决议（WRC-19，修订版）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和相关
有源业务间的兼容性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9年，沙姆沙伊赫），

…

做出决议

1 在下表1-1中所列频段和业务中启用的台站的无用发射，在规定的条件下不得超出该表规定的相应限值；

…

表1-1

| EESS（无源）频段 | 有源业务频段 | 有源业务 | EESS（无源）频段内特定带宽中有源业务台站无用发射功率的限值1 |
| --- | --- | --- | --- |
| … | … | … | … |
| 23.6-24 GHz | 24.25-27.5 GHz | 移动 | 针对IMT-2020 BS：−32 dB(W/200 MHz)针对IMT-2020 UE：−28 dB(W/200 MHz) |
| … | … | … | … |

**理由：** 将24.25-27.5 GHz频段确定用于IMT需要在第**750**号决议**（WRC-15，修订版）**中提供限值以确保与23.6-24.0 GHz频段内EESS（无源）的相邻频段兼容性。

\_\_\_\_\_\_\_\_\_\_\_\_\_\_